

附件

关于第 117 届广交会大型机械及设备 等四个展区实行统一布展有关事项的通知

机电商会、五矿商会，各交易团(分团)：

为保证大型机械及设备、工程机械、车辆展区、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的户外水疗部分筹备工作顺利进行，提高布撤展效率、提升布展水平，第 117 届广交会继续对上述四个展区实行统一布展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布展单位

本届广交会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（1.1、2.1 西南面、Y 通道西面）、工程农机展区（4.0、5.0、8.0X08-18、9.0、12.0 部分）、车辆展区（12.0 部分、13.0）、铁石展区户外水疗部分（二期 9.0、12.0）继续由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布展。

联系办法如下：

统一布展单位：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苏晓东小姐

电话：020-89139718

（一）一期车辆（户外）和工程农机展区

农机展区：张广存先生 13922279793、关晓隽先生 13602280455

车辆展区：李勇立先生 13922277213

电话：020-89139725、89139527

传真：020-89139701

（二）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

委托布展实施单位：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智园先生 13922250727、林红小姐 13922250799

电话：020-89268273 89268267

传真：020-89268285

邮箱：LME@cantonfairad.com

（三）二期铁石展区户外水疗部分

联系人：张广存先生 13922279793、李勇立先生 13922277213、

电话：020-89139725、89139527

传真：020-89139701

二、布展费用及缴费方式

布展费标准不变，布展费与展位费一并在外贸中心向交易团发出的《收费通知》中列明，由交易团统一收取后支付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大型机械设备展区：550 元/m²；

（二）车辆展区（户外）：110 元/m²（包括：统一布展管理费 80 元/m²和展位承建费 30 元/m²）；

（三）工程机械展区（户外部分）：110 元/m²（包括：统一布展管理费 80 元/m²和展位承建费 30 元/m²）；

（四）工程机械展区（临时展厅内部分）：260 元/m²（包括：统一布展管理费 80 元/m²和展位承建费 180 元/m²）。经商会批准划入该展

区特装区的展位不参与统一搭建，不收取展位承建费。

(五) 铁石展区户外水疗部分：110 元/m²

三、展品装卸费标准

展品装卸费由布展单位按下列标准在现场直接向参展企业收取。

(一) 大型机械设备展区

1. 带包装箱展品：250 元 / m³

2. 不带包装箱展品：240 元 / m³

3. 超 5 吨展品加收 10%

(二) 车辆（户外）、工程机械展区

1. 带包装箱展品：120 元 / m³

2. 不带包装箱展品：110 元 / m³

3. 超 5 吨展品加收 30%

(三) 铁石展区户外水疗部分：统一布展费已包含展品装卸费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将实行全面统一布展，不接受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。

(二) 所有展品不得超出展位面积摆放。

(三) 临时展厅内工程农机展区的标准展位实际使用范围为 4 米×3 米(或 3 米×4 米)，其中 4 米深度的展位搭建规格为 3 米×3 米，机械展品尽量在展位搭建的范围内摆放，剩余 1 米空间安排作为人员洽谈区域。该区域原则上不鼓励企业个性化特装，如确需进行特装布展的，须经商会批准并知会统一布展单位，施工图纸在网上直接向广

交会审图组申报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，特装材料限于使用易于拆卸的铝合金型材。

请各交易团务必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相关参展企业，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专此通知。

